長庚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務會議章程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四日公佈實施

- 第一條: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醫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 校組織規程第28條之規定設所務會議。
- 第二條:所務會議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之,為本所最高決議機構,所長為召集人, 每年召集開會二次。所長或所務會議組織成員 1/3 以上(含)連署,以書 面列舉議案,得向所長提出要求開會,所長須於一週內召開臨時會議, 且於3天前發出開會通知。開會的決定人數為所務會議成員的2/3(含)。 所務會議討論事項涉及學生、行政人員、兼任教師、學生幹部、所學會 時,得邀當事人或代表列席說明。

第三條:本會議之職掌:

- 一、 本所各項會議、委員會組織章程、辦法之訂定及審議
- 二、 所務規畫、經費申請、人事、招生、課程等之審議
- 三、 本所教職員工及學生重大權益問題之處理
- 四、 選舉本所參加校與院方會議及委員會之出列席代表(按校方或院方 規定為當然代表者除外)
- 五、 其他重要事項

第四條:所務會議之主席由所長擔任,或由所長委派一位所務會議組織成員擔任。

- 第五條:所務會議之提案,須獲出席者過二分之一同意時為通過。重大提案(如修 訂本章程)則須獲實際參與表決之有效票數 2/3 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六條:所務會議下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設備管理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,協助全所推動業務,其設立辦法另訂之,委員會之設立辦法,須提所務會議審議,2/3以上出席,實際有效票2/3以上同意後通過,修訂時亦同。臨時性的委員會不在此限,惟乃須提所務會議通過,任務完成後通過解散。
- 第七條:凡經所務會議討論之議案,正式列入紀錄,並得作為副本,分送各出席 人員及校內有關人員與單位參考,所長應於所務會議中報告上次會議 事項之執行情形。
- 第八條:凡修改或取消已經由所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案,須由所長或所務會議組成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,提交所長,並由所長於二週內召開所務會議討論,議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,以實際投票之有效票數三分之二(含)同意為通過。

第九條: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提醫學院備查,修改時亦同。